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方耀鴻

被告 張家煒

菊島海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天貴

上列被告因重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上訴字第13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吳定亞

法官 張明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戴廷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